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ZECHANG LAW FIRM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1 层

电话：021-61913137 传真：021-61913139 邮编：200120

二〇二五年二月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

公司已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和《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将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延期事宜进行了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亚运大道 1003 号 2 号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1,634,95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45%，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有效资格。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通过网络直接投票的股东共 5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 775,3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16%。

（二）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其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在 2025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 2025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中列明，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审议并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同意：22,269,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1,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6,5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159%；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1,5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418%。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同意：22,26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3%；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6,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88%；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9%。

2.0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22,26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3%；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6,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88%；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9%。

2.0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同意：22,26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3%；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6,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88%；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9%。

2.04、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22,269,8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33%；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6,6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288%；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9%。

2.05、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2.0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锁定期安排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2.07、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22,270,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0%；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7%。

2.08、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同意：21,985,62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51%；反对：30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1%；弃权：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2,4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568%；反对 30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85%；弃权 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7%。

2.0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同意：21,985,12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304,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3%；弃权：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5%；反对 304,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28%；弃权 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7%。

2.10、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同意：21,985,12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304,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3%；弃权：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5%；反对 304,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28%；弃权 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7%。

2.1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同意：21,985,12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304,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73%；弃权：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5%；反对 304,1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428%；弃权 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7%。

2.1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安排

同意：22,106,8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1%；反对：182,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41%；弃权：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73,70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9575%；反对 182,44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778%；弃权 120,95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7%。

2.13、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同意：22,251,30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907%；反对：38,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18,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5454%；反对 38,00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00%；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2.1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承诺

同意：22,264,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1%；反对：24,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1,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96%；反对 24,1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15%；弃权 121,4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289%。

2.1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业绩补偿安排

同意：22,266,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90%；反对：22,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3,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170%；反对 22,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85%；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5%。

2.1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补偿安排

同意：22,266,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90%；反对：22,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2%；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3,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170%；反对 22,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85%；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5%。

2.17、业绩奖励安排——业绩奖励对象的范围

同意：22,264,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1%；反对：24,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1,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96%；反对 24,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8%；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2.18、业绩奖励安排——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

同意：22,264,6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501%；反对：24,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1%；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1,4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596%；反对 24,6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758%；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2,264,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88%；反对：2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4%；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1,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10%；反对 2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4%；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7、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1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或《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11、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12、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22,270,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755%；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7,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931%；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14、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22,264,3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488%；反对：2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4%；弃权：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31,17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210%；反对 24,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144%；弃权 120,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46%。

1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形的议案

同意：21,985,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6%；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1%。

16、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21,985,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6%；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1%。

17、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21,985,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6%；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1%。

18、关于本次交易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同意：21,985,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6%；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1%。

19、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同意：21,985,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6%；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1%。

2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21,985,6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51%；反对：1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24%；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2,4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570%；反对 18,4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0%；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0%。

2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21,985,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6%；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1%。

2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1,985,124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29%；反对：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6%；弃权：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1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51,97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926%；反对 18,98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423%；弃权 406,15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265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邹铭君
邹铭君

单位负责人： 李振涛
李振涛

于科
于 科

2025 年 2 月 19 日